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621/08-09號文件

檔號：CB1/BC/10/08

《2009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載述《2009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的背景。該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稅務條例》(第112章)，讓香港可在全面性避免雙重徵稅協定(下稱"全面性協定")中採用國際最新的資料交換標準。本文件亦綜述財經事務委員會委員就法例修訂建議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

背景

雙重徵稅協定

2. 為避免雙重徵稅，各個司法管轄區之間會簽訂雙邊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以闡明各方的徵稅權。此外，全面性協定通常亦會降低股息、特許權使用費和利息等被動收入的預扣稅稅率。作為一項便利營商的措施，政府自1998-1999年度起一直尋求與本港的主要貿易伙伴¹ 簽訂這類協定。

3. 全面性協定一般載有資料交換條文，訂明締約雙方在執行全面性協定時所需進行的資料交換。香港現時在全面性協定中所採用的資料交換條文，以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下稱"經合組織")1995年稅收協定範本為藍本。根據該版本，如另一締約地區向香港索取資料，而香港稅務局在處理本地稅務事宜方面不需要有關資料，則該局可拒絕收集和提供該項資料。不過，大部分經濟體系已採用經合組織2004年版本的資料交換條文。該版本的條文

¹ 政府迄今已分別與比利時(2003年)、泰國(2005年)、中國內地(2006年)、盧森堡(2007年)和越南(2008年)訂立全面性協定，並正與11個經濟體系商議簽訂這項協定。

明確訂明，締約一方不能以另一方所索取的資料與本地稅務事宜無關，作為拒絕收集和提供所索取資料的合理理由。

香港稅務法例的限制

4. 現時香港未能採用2004年版本的資料交換條文，是因為根據《稅務條例》，稅務局只可為確定根據本地稅務法例所須承擔的法律責任、責任及義務而收集納稅人的資料。換言之，稅務局只有在與徵收本地稅項有關的情況下，才可收集稅務資料。這項限制減少了可能與香港締約的全面性協定的夥伴數目，並窒礙了香港商討全面性協定的進展。

5. 政府當局曾在2005年及2008年就放寬全面性協定下的資料交換安排事宜諮詢商界及專業界別。在2005年的諮詢中，有關方面的意見頗為分歧。不過，在2008年7月至10月期間接受諮詢的大約50個商會、專業團體及諮詢委員會中，大多數都支持放寬資料交換安排以擴大香港的全面性協定網絡。考慮到這個諮詢結果，財政司司長在2009-2010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公布，政府會在2009年年中之前提出立法建議，使香港的資料交換安排與國際標準接軌。

近期的發展

6. 在2009年4月2日於倫敦舉行的二十國集團峰會上，二十國集團領導人籲請各國採用國際標準的資料交換條文。經合組織在會議後發布了3份名單，分別列出已實質上執行經合組織標準的稅務司法管轄區、已承諾但未實質上執行經合組織標準的稅務司法管轄區、以及未承諾執行經合組織標準的稅務司法管轄區²。經合組織沒有把香港放在任何名單上，但在名單的註腳中指出香港承諾執行經合組織的標準。二十國集團領導人亦同意在2009年年底前制訂一系列反避稅的措施，並於2009年11月召開的二十國集團財長及央行行長的會議中，檢討各國執行經合組織標準的進度。

保護私隱和所交換資料的保密性的保障措施

7.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在全面性協定中採用經合組織2004年版本的資料交換條文時，將會採用符合此項標準的最慎密保障，以保護個人私隱權和所交換資料的保密性。這些保障會納入個別的全面性協定(這些協定會以先訂立後經立法會審議的附屬法例的形式實施)或締約雙方的紀錄文件。除了採用個別全面性協定所訂的保障外，政府當局亦會透過制定附屬法例來訂立在本本地執行

² 其後，這份名單上的所有司法管轄區在公布承諾會執行經合組織標準後，均被列入第二份名單。

資料交換工作時的保障措施。在提交條例草案後，政府當局會根據《稅務條例》第49(6)條擬備一套規則，以訂明稅務局在本地處理資料交換要求時所須遵行的多項保障措施。此外，稅務局會發出釋義及執行指引，列明局方在處理資料交換要求方面必須採納的程序保障。

條例草案

8. 政府當局建議修訂《稅務條例》中的有關條文，以便稅務局可應全面性協定締約夥伴就本身的稅務事宜提出的要求，收集和披露納稅人的資料。有關的主要修訂如下 ——

- (a) 澄清如與外地簽訂的全面性協定載有規定須披露關乎該地區的稅項資料的條文(即資料交換條文)，則全面性協定對作為該條文標的之該地區的稅項亦有效；
- (b) 賦權稅務局可為全面性協定中資料交換條文的目的是，行使《稅務條例》第51(4)條所授的相同權力，以收集關乎某外地稅項的資料；
- (c) 賦權裁判官可為全面性協定中資料交換條文的目的是，行使《稅務條例》第51B條所授的相同權力，以發出搜查令，搜查關乎某外地稅項的資料；
- (d) 訂明任何人如無合理辯解而在影響他本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繳付全面性協定中資料交換條文所涵蓋的某外地稅項的法律責任的任何事情方面，提供不正確的資料，即屬違法；及
- (e) 一項關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的修訂，訂明在該條例第58(1)(c)條中，"稅項"一詞包括全面性協定中資料交換條文所涵蓋的某外地稅項。

財經事務委員會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9. 政府當局曾在2009年5月4日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法例修訂建議。委員就修訂建議提出了下列意見 ——

- (a) 關於擴大稅務局向納稅人搜集資料和向締約方提供資料的權力的建議，應予審慎研究，並須考慮香港金融市場規模小而開放的獨特之處，以及締約方可能要

求交換資料的次數。此外，全面性協定中的資料交換條文應只涵蓋個案中指定納稅人的資料，而不應觸及該納稅人的商業夥伴及有聯繫人士的資料；

- (b) 當局有何措施及機制處理索取資料的要求，讓稅務局可防止根據全面性協定提供予另一司法管轄區的資料被濫用，而所交換的資料的保密性和涉及的本地納稅人的私隱會獲得保障；
- (c) 立法建議有何影響，包括對保障個人私隱和企業來港投資的興趣的影響；及
- (d) 在採用經合組織2004年版本的資料交換條文後，稅務局會否需要額外資源，以收集所需的資料。

相關文件

10. 相關文件載於以下連結：

政府當局就2009年5月4日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fa/papers/fa0504cb1-1408-3-c.pdf>

2009年5月4日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第8至26段)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fa/minutes/fa20090504.pdf>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提供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bills/brief/b25_brf.pdf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9月22日